

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

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暨受其委託之代理機構（以下簡稱代理人，代理人應檢附全權委託書）依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其發行之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為櫃檯買賣，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確實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發行人暨代理人依本契約申請櫃檯買賣之外國債券計有：

債券種類	發行日期	票面金額	票面利率	發行總數	償還期限	備考

- 第二條 證券相關法令及櫃檯中心章則暨公告事項規定均為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之一部分，發行人暨代理人及櫃檯中心皆應遵守之。
- 第三條 發行人暨代理人申請櫃檯買賣之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本中心依據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審定之。
- 第四條 發行人暨代理人於本契約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年費費率」所列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收費標準，於初次櫃檯買賣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時及以後每年開始一個月內，向櫃檯中心繳付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費用。
- 第五條 櫃檯中心依據有關法令、櫃檯中心章則規定或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得對櫃檯買賣之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停止或終止其買賣。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屆期還本金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終止其櫃檯買賣。
- 第六條 本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所生之訟爭，其訴訟管轄法院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 第七條 本契約一式五份，除一份送主管機關外，餘分由發行人暨代理人及櫃檯中心存執。
- 第八條 本契約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本契約經報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年 月 日 **金管證**一字

第 號函核准

發行人：

（法定代理人）

住 所：

代理機構：

（法定代理人）

住 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定代理人）

住 所：

中華民國年月日